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薛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薛庆龙、黄长根、崔恒富、程隆棣、于拥军组成,由薛庆龙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春林、程隆棣、薛庆龙组成,由刘春林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丽花、刘春林、薛庆龙组成,由陈丽花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春林、陈丽花、薛庆龙组成,由刘春林担任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薛庆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警娇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拥军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于银军为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聘任潘志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唐文君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王美玲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任期三年。（王美玲个人简历附后）。

####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陈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任期三年。（陈静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 六、关于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税后每人每年为 10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 附件:

薛庆龙, 男, 1964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联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发制(柬埔寨)衣有限公司、泗阳联发霞飞制衣有限公司和淮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和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薛庆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 除此之外,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于拥军, 男,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安县染织厂生产办公室机械工艺员、生产调度,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厂厂长,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色织厂计划主任,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 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中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和南通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联发纺织(香港)有限公司、联发纺织(欧洲)有限公司、联发纺织(美国)有限公司和INO-TEX LLC董事长。

于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 除此之外,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于银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城色织厂厂长，淮安市涟水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整理分厂副厂长、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整理分厂厂长，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于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陈警娇，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针织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海安县染织厂总帐会计、财务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警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唐文君，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染织厂生产技术科工艺员、副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副主任、色织厂副厂长，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计划部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国色织行业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唐文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黄长根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潘志刚，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

位。历任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志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邮箱：[panzg@gl.lianfa.cn](mailto:panzg@gl.lianfa.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恒联路88号

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王美玲，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海安县电子仪器厂财务科长、海安县联发染整厂财务主管、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陈静，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自2011年4月毕业进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现从事董事长办公室的招标工作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和证券部的证券事务工作。

陈静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邮箱：[chenjin@gl.lianfa.cn](mailto:chenjin@gl.lianfa.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恒联路88号

陈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